

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业务部门	备注
1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一级	1、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1】188号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2	三属补贴	二级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因公				
		因病				
		因战				
3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三级	在乡复员军人			
		因公				
		因病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四级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因公				
5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五级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因公				
6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六级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女）			
		因公				
7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七级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因公				
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八级	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女）			
		因公				

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x2年义务期(未滿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x5% x (实际军龄-2年) 直招士官补助标准:不再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每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x5% x实际军龄。 军队院校学员补助标准:因学习成绩、身体条件等其他原因被退学或结业,服现役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参照义务兵补助标准发放;两年以上的,参照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发放。	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士兵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市民发【2013】18号)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即: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 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义务兵家属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四部门转发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市退役发【2020】127号)	退役军人事务局	